

关于研究生新生调档函和政审函的相关通知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浙江大学 2020 年 硕士 / 博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成绩合格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政审函是新生录取前的必要材料，请贵单位负责人协助完成该生的政审复函（详见附页）。政审复函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；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等（若是，应注明委托单位或部队负责机构是否同意其报考）。

2、调档函是提示原单位及时梳理装订登记考生档案材料，并在指定时间内邮寄以便进行录取复核的通知。档案材料包括党员的所有党建材料以及团员身份材料。委托培养学生及在职学生，可不转移档案材料，只交政审复函。

3、政审复函、档案材料均需邮寄到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党委（研究生党建工作小组），如遇调档特殊情况请联系杨老师（0571-87951802）。

4、政审复函、档案材料邮寄时间：

政审复函请于本年 6 月 20 日-30 日寄到，档案材料请于 7 月 1 日-10 日寄到。

5、政审函、档案材料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玉泉校区控制学院工控所老楼 205。研究生党建负责人杨老师（0571-87951802）收，邮编：310027

浙江大学控制学院党委（研究生党建工作小组）

2020 年 5 月 27 日

